

#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及《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要求，作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将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成员构成及会议召开情况

#### （一）成员构成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郭春明先生、独立董事罗青华先生、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郭春明先生担任。由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进行了换届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新一届审计委员会继续由独立董事郭春明先生、独立董事罗青华先生、公司董事长王爱军女士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郭春明先生担任。

#### （二）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7次会议，其中定期会议4次，临时会议3次。

2019年1月10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会上审阅了审计部提交的2018年度工作总结以及2019年度工作计划、公司编制的2018年财务报表等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报表基本能反应公司经营状况，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开展审计工作。

2019年2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上与审计团队负责人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及时间安排、审计过程中重点关注领域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19年3月12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会议就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审计委员会2018年履职情况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审阅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9年4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二次定期会议，会上就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达成一致意见，认为公司编制的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情况，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7月19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定期会议，经审议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9年10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四次定期会议，会上审议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9年12月2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在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团队进场之前，按照大华审前流程，大华就机构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审计计划、重点关注事项等与审计委员会及管理层进行沟通。

## 二、具体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情况

####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2019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大华担任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对其进行了监督和评估，大华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任何关系和其他事项，参与公司审计工作的审计项目组成员、事务所其他相关人员按照相关职业道德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我们对大华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作的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我们对其审计工作表示认可。

#### 2.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建议

我们根据大华的工作成果及日常沟通情况，提议续聘大华为公司2019年度内控控制及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公司和大华签署了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业务规模及事务所收费标准确定支付大华审计费 20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2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80 万

元，与公司实际披露的审计费用数据相符。

##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我们查阅了审计部提交的上年度工作总结以及下年度工作计划。审计部根据 2019 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监督检查与风险管控职责。内部组织开展检查与相关制度培训工作，积极落实整改；外部聘请德勤、安永等专业审计机构，开展业务专项检查与单一板块风险矩阵建设工作，逐步完善与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对企业经营管理起到了有效的监督和防范风险的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指导审计部完成了公司各项常规和专项检查，并持续跟踪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

公司审计部主要对资金、资产、往来、存货等业务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范进行了完善并形成了检查标准，且据此开展了集团以及所属分子公司的检查工作，针对问题提出了整改建议，督促业务整改，提升内部管理；审计部牵头组织财务部开展内部管理规范的培训工作，全年内部培训约 18 场，有效地宣贯了财务管理制度与红线要求，使财务人员明规则、守底线，管业务，同时提升了财务人员识别风险、管控风险的能力；对于工程审计做到了事前严格把控施工预算，完工后严格按标准进行工程结算，通过梳理施工管理过程的风险管控点，落实到日常具体工作中进行管控，守好项目管理红线；审计部协助公司聘请的德勤、安永等外部专业机构开展内控专项检查，持续优化完善内控管理体系。

2020 年审计部主要工作计划有以下四个方面：1）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开展固定资产和销售管理的内控专项检查工作；2）结合上一年度检查情况，针对主要业务板块继续加强检查与监督力度，同时将外部检查成果继续推行与复制；3）做好项目预结算管控，同时提升项目过程的质量与合规管控；4）继续加强新疆公司代储玉米业务的审计与管控力度。

##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我们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实时关注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有效，公司财务报告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

了公司财务状况以及公司经营成果和治理状况，且公司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不存在涉及重要会计判断、导致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等事项。

####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治理架构、组织结构及相关内控制度和工作流程，形成了良好的企业文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 1. 审阅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针对2019年内部控制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及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2. 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情况

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内字[2020]000073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3. 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整改

针对内控检查中发现的缺陷事项，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为了更好的落实与实施内部控制管理要求，防范与控制运营风险，审计部明确整改责任部门、责任人及整改期限等。2019年，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公司进一步完善了财务相关管理制度及管控要求，建立了采购业务管理模块的风险清单，完善优化了内部控制体系。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重大内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是完整的、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有效达成。

####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召开会议、访谈等方式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就重大事项

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了年度各项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职责。

2020年，我们将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积极关注生产经营状况，督促并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继续优化内部审计业务，同时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充分沟通，为董事会建言献策，敦促公司各项业务合规、稳定、健康运行。

报告人：

郭春明：

罗青华：

王爱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